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二次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45B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二次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〇期政	一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五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九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十五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一九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三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五
修正國民政府大學院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四期政	三三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三四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small>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八二號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第六六期政)</small>	三五
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三九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四五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四七

頁數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四八·四九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四九·五〇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五一·五二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五二·五三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鑛部第九五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五三·六〇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六一·六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九期政.....六二·六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六四·六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六六·六七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六七·六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五期政).....六八·六九

陸軍禮節附禮節表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六九·八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農鑛部第一三一號部令公布第七九期政.....八四

第三類 財政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八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八五·八七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九號批准予備案) 八七·八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〇期政 八九·九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九二·九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九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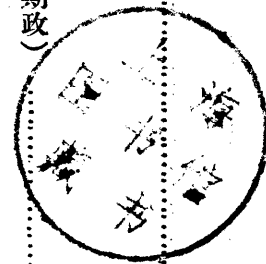
第四類 外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四期政 九七

第五類 教育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指令應准備案第七五期政) 九八

第六類 司法



解剖屍體規則第六三期政(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第四四九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三期政) 九九·一〇一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一〇一·一〇三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〇二·一〇三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〇三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〇三·一〇五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〇五·一〇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〇六·一七四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七四·一七六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七六·一七九

第七類 軍政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一八〇·一八一

第八類 交通

勞資爭議處理法附上海特別市施行細則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一八二·一九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十七年六月六日農鑛部第八六號部令公布第六六期政 一九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鑛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 一九一·一九二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第七一期政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五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九二·一九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鑛部第一一號部令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九五·一九六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懇局組織規則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鑛部第一一二號部令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九六·一九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農鑛部第一二四號部令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九七·二〇二

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二〇二

第十類 實業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附證明書式樣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批准予備案第六六期政	二〇三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八期政	二〇五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三期政(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六〇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三期政)	二〇八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二二三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二二五

第十二類 內政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第六一期政(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一期政)	二二二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六四期政	二二三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六四期政	二三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批准予備案第六六期政)	二三二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七五期政	二三三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七五期政	二三四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七期政	二三五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二四六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目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政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〇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列事務

一 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 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 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爲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 第七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衛生司
-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第八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官制類

第九條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病院事項
-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第九條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

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

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賦稅司
- 四 公債司
- 五 錢幣司
- 六 國庫司
- 七 會計司
- 八 菸酒稅處
- 九 印花稅處
- 十 禁烟處
- 十一 關務署

三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四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 賦稅司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會計司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第十三條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禁烟處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征收烟藥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烟藥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第十六條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秘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 第七條
-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路政司職掌如左

- 第八條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 電政司職掌如左

- 第九條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第十條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

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第七條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第八條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第九條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第七條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察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

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

第四條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四期政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之

三 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四 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爲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五 秘書一人

六 書記一人

七 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 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之

九 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遴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

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專門

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八二號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

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

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十三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十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五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令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學術教育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
議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

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

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廿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廿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廿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

日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

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

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

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

政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罷免之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

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並對於財政學或

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激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

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

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賑務處處長爲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第五條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負有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

之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記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行政方針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要時得更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爲下列四種

甲 部長交議者

乙 委員提議者

丙 部員建議者

丁 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部長之命召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第八條 遇於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第十條 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部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礦部第九五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技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鹽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三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四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第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練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 關於國營業鑛冶技術室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第五條 參事廳秘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九期政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

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卽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长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

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

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

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

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

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

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

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爲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第一條 本部爲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股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本部為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 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

第七條 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禮節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意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

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

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

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

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

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

（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三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另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

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主席及軍旂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過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旂（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定之距離行禮

第四十六條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一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
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
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
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
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
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第五十條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
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
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隊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

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

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隊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

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

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

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

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

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節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

禮下同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

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節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 一 隨扈
- 二 儀隊
- 三 大閱
- 四 禮砲
-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為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為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為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

第八十八條 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錄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

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

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

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旂連軍旂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旂之禮節除旂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旂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組	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暨軍旗正門衛哨用複哨
國民政府主席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儀隊
		禮砲
		二十一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 之或步兵一營營長 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之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 二分之一	十九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 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 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 揮之本門衛哨用單 哨	該衛戍地步兵 三分之一	十七發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用三十三發				

國民政府農鑛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農鑛部第一三一號部令公布第七九政期

- 第一條 農鑛部為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或接洽事宜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農鑛部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委辦事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一)第一課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二)第二課掌理實際及調查接洽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各課課長暫由秘書兼任每課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各課事務
-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職員由農鑛部長委任或就部員調派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對於農鑛產物進出口及市場情形應隨時調查呈報農鑛部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財政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臨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六五期政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

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八厘算
十八·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十八·十二·三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二十·六·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九號批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

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本國機製麥粉 運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

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〇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

購入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總數	備	考	
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一期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七二〇〇〇	按月八厘計算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二期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上	六	九	〇	〇	三六九〇六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三期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六	七	〇	三六七二〇〇〇	
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六	四	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二月	二十九日	第五期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六	二	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六	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第七期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五	七	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期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五	五	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期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五	二	〇	三五二二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十期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五	〇	〇	三五〇四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三	〇	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財政類

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	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六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二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五·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四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三·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二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年計四·三五·六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十七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

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息還本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

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

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

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

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圓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財政類

第四類 外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四期政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

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

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第五類 教育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指令應准備案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 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 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 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长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類 司法

解剖屍體規則第六三期政（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第四四九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三期政）

-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狀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 年 月 日

五 執行解剖之 年 月 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于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官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

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第五條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一期政

第四條 第一項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爲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爲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爲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爲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

第十二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
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
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
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
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
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
機關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

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處等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〇二條
-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〇四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至
第四百十三條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至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第四百六十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
第五百〇五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〇六條至
第五百十三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七八期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

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

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

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第十八條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

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
页
缺
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

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

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

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

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

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

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

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

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

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

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第二百十九條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

第二百二十七條

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

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

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

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

第二百三十三條 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第二百四十五條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消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

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

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
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
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
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第二百六十四條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
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
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

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

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

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

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

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

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第三百五十條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篇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

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

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

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六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

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

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

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

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

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

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第四百二十七條

-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二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

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
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

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

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

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第四百八十四條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

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鍍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

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一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

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

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

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程序處分之
-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

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

庭適用之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

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被告犯罪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

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

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

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

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

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

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有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該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

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審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過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過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案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類 軍政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

一切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裁兵設計部

(二)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八類 交通

第九類 農工

勞資爭議處理法 附上海特別市施行細則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

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

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

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第十六條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

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

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時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

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

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

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

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內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爲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爲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別區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臨時法院院長或其代表派充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指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爲指定之代表已經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卽行聲明

第五條 當事者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本人書類以資證明

第六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已提出聲請調解書後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七條 行政官署接受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除備案外卽須督促當事者遵期履行

第八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如不服調解委員會之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五日內提出聲請仲裁書

第九條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逾期不聲請仲裁以表示同意論

第十條 公開仲裁時如聲請仲裁之一方不遵期到會至二次者得爲缺席裁決

第十一條 視同勞資契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行爲以外若有其他行爲調解或仲裁機關認爲不正當者得隨時制止之

住居本市特別區之當事者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不受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調查者均得由臨時法院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六日農鑛部第八六號部令公布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

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鑛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礦一切進行計劃
- 第二條 本會由農礦部長聘用農礦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以農礦部長為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礦部部員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七一期政(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五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為工業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一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

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科學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鑛部第一一號部令
公布第七一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局公司認爲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鑛局公司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派充或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國民政府農鑛部某某鑛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二 關於厘定逆股商股事項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九 關於徵收鑛稅事項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十二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督辦監督對於應行處理各項事務各鑛局公司應一致遵從不得有阻撓欺隱匿情事

第六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原設有長官之名義與職權得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保留更換或撤廢之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鑛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職務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鑛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公司担認籌撥並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鑛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長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鑛部第一一二號部令公布第一七一期政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農鑛部第一二四號部令公布第七六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甲 官股

乙 商股

丙 官商合資股本

丁 中外合資股本

戊 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商股募集方法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十一 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二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第七條

十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 七 其他有無輾轉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第九條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一 不於限期內履行登記者

二 不於限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爲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標準尺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

又四分之一

第十類 實業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附證明書式樣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批
准予備案第六六期政

-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公司
工廠 呈請現有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公司
工廠 呈稱現有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獎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八期政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

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

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

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三期政(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六〇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三期政)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

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

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

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

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爲鞏固北京天津治安起見特設京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京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京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薊縣密雲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京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京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京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第七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事委員會備案

六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査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査人員

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爲通告

第十三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 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

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三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

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

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

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

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

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第十二類 內政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第六一期政（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全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甲 省道

乙 縣道

丙 鄉道

第二條 省道之範圍如左

一 省與隣省交通之主要道路

二 重要城市商埠要塞港口縱橫聯絡之道路

第三條 縣道之範圍如左

一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二 由縣治或重要鎮鄉達於港津鐵路工廠鑛區名山勝地之道路

三 與省道及重要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第四條 鄉道之範圍如左

一 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

二 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

第五條 全省公路最小之寬度（指路肩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甲 省道 九公尺 每公尺合工部營造尺三、一二五

乙 縣道 七公尺

丙 鄉道 六公尺

第六條 省道由建設廳辦理縣道鄉道由各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秉承建設廳辦理

第七條 凡公路所經過之橋梁隧道等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八條 建築公路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六四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

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卹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卹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七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八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

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

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

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並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

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邨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六四期政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

書呈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

寄籍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
批准予備案第六六期政)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

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攷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

章精勤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定慈善機關規則 第七五期政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七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逾當時

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

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

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停止營業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七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十九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

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示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

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 將水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

第四十九條

無故遲延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 興辦公共事業
 -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想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三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

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

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

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

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七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

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後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并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

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

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

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45B

非賣品

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

主編 楊春綠

編校幹事 吳學鵬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